

2025 年度益阳市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试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和治理
效果评估服务项目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度益阳市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和治理效果评估 服务项目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益阳市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于 2023 年 5 月成功申报实施，项目范围覆盖沅江市、安化县、资阳区、桃江县、赫山区 5 个区县（市），涉及 19 个乡镇、25 个行政村、29 处水体。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整体目标是全面消除治理范围内农村黑臭水体，推动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为保障益阳市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稳步推进并达成预期成效，根据《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 号）、《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资环〔2024〕57 号）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8 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需对益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对工程实施前后状况开展摸底调查，跟踪工程推进进度，并评估实施效果，以实现以评促治、以评促改、以评促稳的目标。为此，我单

位特委托第三方资金绩效管理机构 and 治理效果评估机构对我市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和治理效果评估。

2. 项目主要内容

(1) 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负责我市农村黑臭水体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资金绩效自评组织、资料归集、过程监管、问题排查整改以及后续运营和竣工决算支撑等工作。

(2) 对纳入治理试点的 29 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实施周期性、常态化监测管理，完成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监测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全面评估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遵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科学规律和 workflows，根据益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类型，分类分区核实各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情况，明确治理工程的实用性、经济性和长效性等，提供工程建设相关技术咨询，并凝练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范式，对农村黑臭水体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形成试点总结报告和材料，打造 4 个典型案例。参与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持续跟踪问效，提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及环境卫生、湿地植物管理等相关事宜的长效管理指导意见，制定益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运维、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效果评估阶段需要安排现场驻场人员，组织协调各级调研、检查、评估等工作，驻场时间及驻场频次视工作情况而定。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本项目工作经费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预算管理单位为益阳

市生态环境局。两个项目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6.08 万元，全年预算数 86.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6.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安排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资金 36 万元，效果评估服务项目 50.08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批和项目管理有关财务制度组织实施，服务单位建有科学合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财政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从完成情况看，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实现。围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已完成项目年度资金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编制、绩效资料归集整理、资金监管支撑、问题梳理和整改措施提出等工作，较好支撑了项目推进和年度绩效管理。对益阳市 29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实施前后状况开展摸底调查，跟踪工程推进进度，并完成了治理实施效果评估。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1）2024 年 6—7 月，收集治理项目相关资料，对 29 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现场摸底调查；

（2）2024 年 8 月—2025 年 9 月，安排评估技术人员驻场，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实施周期性、常态化监测管理；提供工程建设相关技术咨询，组织协调各级调研、检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及环境卫生、湿地植物管理等相关事宜的长效管理指导意见，参与制定益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运维、

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完成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初见成效评估。

(3)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后水质跟踪监测；凝练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范式，对农村黑臭水体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试点总结报告和经验材料；完成治理项目总体成效评估。

3. 项目产出和效益

本次资金部门评价主要对第二阶段工作进行评价，期间评估技术人员累计驻场200余人次；对29处水体155个点位开展了水质跟踪监测，共计检测水样1185个；对11个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了共计14个水样检测；对治理项目现场开展巡查24批次，并将现场发现的问题以交办函的形式反馈至各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参与制定《益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效果评估工作方案（试行）》《桃江县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机制的意见》《赫山区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机制》《资阳区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安化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沅江市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实施办法》等指导性文件；对各水体治理后周边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和收回村民评议表853份，满意率达100%；完成县（区）级初见成效评估报告5份，市级初见成效评估报告1份，全市29条治理试点水体已全部达到初见成效要求。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资金绩效管理单位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三个阶段推进。评价过程中，围绕项目立项依据、资金绩效目标、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质量和实施效益等内容，系统收集了资金预算批复、资金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绩效目标资料、基础台账、问题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逐项核查和综合分析。在评价方法上，主要采取资料审阅、对比分析和综合研判相结合的方式，对照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分，编制完成《益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自评报告》、益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资金绩效评价 28 项指标佐证资料和相关附件等成果。

效果评估单位积极开展全过程驻场跟踪服务，主要开展了治理前状况摸底调查、治理方案技术指导、效果评估方案及长效管护制度的制定、水质监测、满意度调查、初见成效评估等工作。截至 2025 年 9 月，29 条农村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治理，建立并落实长效管护制度，对已完成治理的水体和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多轮次的水质监测，个别水体已开展 11 次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纳入治理范围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达 100%，公众满意度达 100%，编制完成《益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初见成效评估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 年度益阳市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和治理效果评估服务项目预算支出决策 15 分，预算执行过程 25 分，预算支出产出 34 分，预算支出效益

25分，资金部门评价总得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资环〔2024〕57号）、《关于开展2023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8号）等相关政策法规及部门职责要求；预算支出的申请与设立流程规范合规，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贴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衡量，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标准明确，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与年度任务总体匹配，本项目预算支出决策得分15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为86.08万元，实际到位与已支付金额均为86.08万元，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达100%，预算资金完全按计划执行，预算资金使用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本单位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支出执行亦符合各项业务管理规定。经综合评价，本项目预算支出决策得分25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项目年度资金绩效管理、年度资金绩效自评、资料归集、问题排查和效果评估方案及长效管护制度的制定、水质监测、满意度调查、初见成效评估等工作均已按计划完成，整体完成率较高，完成时效较好。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绝大部分达到计划产

出数，个别水体由于工程实施进度滞后，致使水质监测时间相应延后，监测频次低于计划数，资金管理资料归档不够完善及时；预算支出成果质量达标率为 100%；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完成过程中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一致。经综合评价，本项目预算支出决策得分 34 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截至本次预算支出前，资金绩效管理服务人员提升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监管水平、规范了专项资金的合规使用，为加强项目推进协同、支撑后续工程竣工决算、验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效果评估技术人员累计驻场 200 余人次；对 29 处水体 155 个点位开展了水质跟踪监测，共计检测水样 1185 个；对 11 个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了共计 14 个水样检测；对治理项目现场开展巡查 24 批次，并将现场发现的问题以交办函的形式反馈至各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对各水体治理后周边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和收回村民评议表 853 份，满意率达 100%；完成县（区）级初见成效评估报告 5 份，市级初见成效评估报告 1 份，全市 29 条治理试点水体已全部达到初见成效要求。经综合评价，本项目预算支出决策得分 2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项目因个别水体工程实施进度滞后，导致水质监测时间随之延后，监测频次低于计划书，资金管理资料归档不够完善及时。后续两个单位将督促相关建设单位提升项目档案管理和资料归集质量，加快推进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调试工作，确保后续

水质长期跟踪监测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水体“长制久清”。

六、部门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绩效目标优化、项目监管和问题整改的重要依据，推动进一步细化资金绩效指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表格将按规定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益阳市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和治理效果评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北京一诚实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8 万元	86.08 万元	86.08 万元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8 万元	86.08 万元	86.08 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围绕益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完成 2025 年度资金绩效管理、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编制、资料归集整理、资金监管与问题排查整改等工作，进一步夯实长效管护、后续运营和竣工决算基础。</p> <p>2. 安排评估技术人员驻场，开展水质跟踪监测，实施周期性、常态化监测管理；提供工程建设相关技术咨询，组织协调各级调研、检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及环境卫生、湿地植物管理等相关事宜的长效管理指导意见，参与制定益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运维、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完成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初见成效评估。</p>			<p>1. 已完成年度绩效管理、自评、资料整理和监管支撑等工作，年度资金总额 36 万元全部执行，较好支撑了项目推进、长效管护和后续管理。</p> <p>2. 评估技术人员累计驻场 200 余人次；对 29 处水体 155 个点位开展了水质跟踪监测，共计检测水样 1185 个；对 11 个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了共计 14 个水样检测；对治理项目现场开展巡查 24 批次，并将现场发现的问题以交办函的形式反馈至各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对各水体治理后周边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和收回村民评议表 853 份，满意率达 100%；完成县（区）级初见成效评估报告 5 份，市级初见成效评估报告 1 份，全市 29 条治理试点水体已全部达到初见成效要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绩效自评及资料整理工作	1 项	1 项	3	3	
			评估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200 人次	200 人次	3	3	
			水体水质监测数量	≥1200 个	1185 个	3	2	个别工程进度滞后，加快项目实施，完成水质检测。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数量	≥11 个	14 个	3	3	
			项目现场巡查次数	≥24 次	24 次	3	3	
			村民满意度调查份数	≥840 份	853 份	3	3	
			初见成效评估报告	≥6 份	6 份	3	3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86.08 万元	86.0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有效提高	已实现	5	5	
			生态经济增加	推动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现生态农业、康养等产业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监管协同水平	明显提升	较好实现	10	10	
			受益人口数	9.3 万人	9.3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人水和谐	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人水和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已治理水体长治久清	长制久清	长制久清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优秀

填表人：何昶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25 日 联系电话：15573707999 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来

附件 2

2025 年度益阳市中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和治理效果评估 服务项目资金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2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2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过程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7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3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预算支出效益	实施效益	15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总分			100			99

填表人：何昶 填报日期：2026年4月25日 联系电话：15573707999 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来